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律师声明的事项	1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5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	5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6
七、	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6
八、	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7
九、	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通知》”）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批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申请批准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经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0300001004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西裙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胡中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生态环境建设配套服务；开发项目配套服务；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

2、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发行人股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5-00019 号《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4,837.71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行债券余额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期发行债券前，发行人的债券余额为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总额累计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本期债券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累计发行额未超过该等项目总投资的 60%，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的利润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的业绩为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96.57 万元、26,736.51 万元、25,459.71 万元，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一年的利息，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5、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准备的《2014 年第一期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全部用于龙湾城市中心区旧城改造安置房及配套（永强北片奥林匹克单元 B01 地块）工程、龙湾区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建设工程和温州市温州大道东延（温强路—海滨围垦）工程三个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6、本期发行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8、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足额募集、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违约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是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发行本期无担保债券符合《管理条例》及《有关事项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

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确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将由摩根华鑫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摩根华鑫签订《2013 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的内容合法，形式完备，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 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1、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摩根华鑫。根据摩根华鑫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摩根华鑫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及鹏元资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鹏元资信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八、 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除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待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7、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8、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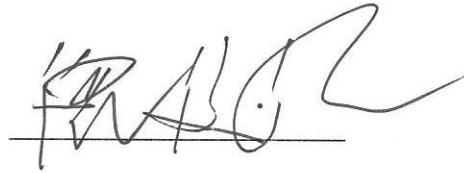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3月3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周若婷律师、宋萍萍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周若婷



宋萍萍

